《上海市食品药品科普站建设运行管理规范》编制说明

自2016年起，在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指导下，原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上海市食品研究所有限公司建设上海市食品药品科普站，成为面向公众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的公益性基础设施。截至2022年，全市已建成364家上海市食品药品科普站，基本已覆盖全市各街镇，且取得了一定的宣传效果。近年来，上海市民对食品安全满意度和知晓度逐年升高。2022年，上海市民食品安全满意度得分为90分，市民食品安全知识知晓度得分为90.6分，是近13年的最高水平。

1. 背景情况

（一）落实党中央、市政府重要决策及文件精神的要求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战略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上海市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上海市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行动方案》《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等文件精神，构建食品药品安全科普阵地，加强风险交流和公众科普教育，在政府、高校、企业中遴选一批食品药品安全科普教育基地，推进食品安全公众科普网、食品科普专家志愿者、食品科普教育基地（课外实践基地)、食品科普站、食品工业旅游等项目建设，把科普宣传场馆(地)建成科普宣传、教育培训、咨询服务、现场体验、沟通交流的重要窗口，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传播力和影响力，提高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意识，推动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

（二）实现《上海市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既定目标

为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助力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建设，增强市民食品安全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上海市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中指出，要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站建设，推动科普宣教活动覆盖每一个居（村），打通服务市民的“最后一公里”。同时，《实施方案》中明确，到2022年，市民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度评分达到90分，市民食品安全状况总体满意度评分达到90分；到2025年全市建成500家上海市食品药品科普站，到2035年全市建成1500家上海市食品药品科普站。

（三）形成立体化科普宣传格局，完善社会共治的途径

食品安全社会共治需要形成社会各方良性互动、有序参与、共同监督的良好社会环境，而上海市食品药品科普站的建设和运行，需要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媒体等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形成自建、共建和社会科普宣传阵地协同发展的立体化科普宣传格局，为良效运行提供支持，实现食品安全共创共治共享。目前，各科普站之间建设、运行管理存在较大差异，这与街镇支持度、资金保障力、运维创新性等因素相关，需要相关政策和标准给予支持和规范，整合资源、分类推进，因地制宜、创新手段，从而构建食品药品安全科普阵地，切实增强市民食品安全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编制依据和过程

（一）编制依据

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上海市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上海市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行动方案》《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2008-2010-2015年）》等文件，并根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二）编制过程

**一是高度重视，成立起草工作组。**2020年5月完成立项后，由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并归口，由上海市食品研究所有限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协调处、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科普站相关使用方、建设方等参与编制工作。2020年6月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积极组织筹备和征集标准起草单位。经过两个多月的征集和筛选，确定了标准起草单位、起草人。

**二是制定进度计划，收集梳理规范文件。**起草工作组制定了“上海市食品药品科普站建设运行地方标准编写进度计划”，明确任务分工及各阶段主要工作、时间进度。同时，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认真学习了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并结合标准制定工作程序的各个环节，进行了探讨和研究。

**三是深入调研需求，专家研讨完善。**起草工作组于2020年12月赴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流学习科普基地的建设、运行，并实地考察了位于宁波市高新区的食品安全科普宣教中心，对食品药品科普站的建设情况、宣传内容、经费来源、运维措施等进行了深度的沟通和交流，对本标准的编制具有参考意义。于2021年2月组织召开专家研讨会，邀请了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上海市食品协会专家委员会、上海市食品学会理事等代表专家，深入了解科普站建设和运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并围绕科普站的责任主体、建设原则、功能目标、管理要求、运行机制等进行研讨，确定了标准起草的总体框架和主要内容。

**四是形式多样，广泛征求意见。**起草工作组根据调研情况、专家意见和建议等，结合科普站实际情况，于2021年3月形成《上海市食品药品科普站建设和运行管理标准（征求意见稿）》。通过走访、调研、交流等形式，广泛征求了上海市食品药品科普站的建设方、使用方以及起草单位、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4 次修改，共征求意见14条、修改内容32条。

三、标准的制定内容

（一）标准依据

本标准依据《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2008-2010-2015年）》《全国科普活动站、科普宣传栏、科普员标准和管理办法》《上海市科普基地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制定内容。

（二）重点内容

**一是明确定义，规范上海市食品药品科普站类型。**本标准明确了上海市食品药品科普站的定义，对科普站的类型进一步规范区分，目前科普站分为标准型食品药品科普站、特色型食品药品科普站、其他类型食品药品科普站。

**二是明确建设总体原则，以标准型科普站建设为标杆。**本标准在总体建设原则下，期望改变我国科普场馆建设过度依赖国家财政资金的局面，通畅社会资金渠道，吸引社会资金投入，鼓励企业、社会机构等建设特色型和其他类型食品药品科普站，从而形成自建、共建和社会科普阵地协同发展的立体化科普宣传新格局。本标准明确标准型食品药品科普站建设和运行管理标准，食品药品科普站建设方新建、改建或扩建的特色型食品药品科普站和其他类型食品药品科普站，可参照标准型食品药品科普站建设标准执行。

**三是明确展教设施设备和宣传内容，拓展科普功能。**本标准以宣传需求为导向，综合考虑区域面积、筹建资金、运维成本、活动组织等因素，合理设置站内宣传功能，设置阅读区、展示区、互动体验区和现场服务区四大功能区及快检区，配备可满足日常功能所需的互动电子设备、演示设施等，创新、充实和丰富展示内容，开拓科普展教的新方式和新途径。

**四是明确运行要求，规范宣传内容、设施设备使用管理。**本标准对食品药品科普站的运行管理提出明确要求，特别是展示内容的更新频次提出了明确规定。另外，各科普站可通过内容共享平台，对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内容（图文、短视频、海报等）自行下载、制作使用。也可在保证科学性的前提下，根据各区特点自行开发、创作相关宣传内容进行更新，具有通俗性和趣味性。对于具备设施设备的科普站类型，应当适时对电子设备、演示设施、宣传读物、快检试剂等设施、设备、物品进行升级、更新，以满足开展相应科普活动的需要。

**五是规范人员配置和工作制度，发挥人员专业特长。**本标准要求落实专职或兼职管理（讲解）人员和科普志愿者队伍，建立有效机制和相应激励措施，充分调动在职或离退休的科技工作者、教育、传媒工作者、在校大学生等各界人士志愿服务科普的积极性，发挥他们的专业和技术特长，形成一支规模宏大、素质较高的兼职科普人员和志愿者队伍。同时，对在科普事业发展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组织予以表彰和奖励。

（三）工作建议

建议《上海市食品药品科普站建设运行管理规范》由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作为上海市食品药品科普站分类、建设、运行、管理的标准发布实施。

建议本标准在批准发布后1个月内实施，由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下发至各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并结合考核办法，完成《上海市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沪委〔2019〕1014号）中的工作目标。